107年度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

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主辦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目錄

壹、 實施目的 1

貳、 實施內容 1

參、 實施期間 1

肆、 補助對象 2

伍、 補助項目 2

陸、 補助額度 3

柒、 申請程序 3

捌、 配合事項 5

玖、 請款方式 7

壹拾、 退出方案 8

附件

附件 1：「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參與申請表。

附件 2：「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補助費用申請表。

附件 3：友善廁所清潔紀錄表。

附件 4：領據。

附件 5：友善廁所相關事項申請表。

附件 6：「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補助對象一覽表。

壹、實施目的

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鑑於夜市為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之熱門景點，夜間尖峰時段易因人潮集中致廁所數量不足，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亦於 99 年 10 月評比交通部觀光局舉辦「2010 特色夜市選拔」所選出之 10 大夜市時指出夜市公廁存有指標不明及數量不足等問題；為提供民眾更加舒適便利的夜市消費環境，於 101 年度起輔導夜市周邊店家參與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另考量本市部分日間攤販集中場周邊廁所數量不足，為舒緩日間攤販集中場的如廁需求，自 103 年度起將進一步針對稍具規模之日間攤販集中場進行推廣，以整合街區整體服務，創造更為妥善之購物環境。

貳、實施內容

經集中場自理組織推薦街區內「願意開放廁所供民眾無償使用之店家」或「有意願自行租用廁所供民眾無償使用之自理組織」，由自理組織進行初步整合及篩選，並備妥相關申請書件向市場處提出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將由市場處補助清潔用品費、水費、清潔勞務費、燈箱電費、空間維護及設備改善補助，並提供「友善廁所識別標誌」設置於市場處指定位置，俾利民眾識別。

參、實施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肆、補助對象

一、 寧夏、饒河、延平北路三段、南機場、西昌、廣州、華西、梧州、臨江、雙城、遼寧、大龍、景美、士林老街(慈誠宮周邊)等14處夜市周邊100公尺範圍內店家或自理組織自行租用廁所供民眾無償使用者。

二、 下列攤販集中場(區)周邊100公尺範圍內店家或自理組織自行租用廁所供民眾無償使用者：

1. 市場處列管臨時攤販集中場。
2. 臺北市政府專案輔導之攤販聚集區，已成立自理組織且攤販數量逾60攤者。

三、本方案補助對象不包含已開放廁所供民眾使用之大型連鎖速食店、便利商店及加油站，但仍可向市場處申請納入友善廁所行列。

伍、補助項目

依補助性質可區分為「一般補助」以及「空間維護及設備改善補助」兩種：

一、 一般補助：為維持友善廁所之環境清潔、維持識別標誌燈箱識別度，本處將補助各參與單位清潔用品費、清潔勞務費、水費與燈箱電費，並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清潔用品費：每一廁間[1]每月補助500元。

[1] 每一廁間：以蹲式或坐式馬桶計算。

(二)清潔勞務費：每處廁所[2]每月補助3,000元。

(三)水費：每一廁間或每一小便斗每月補助200元。

(四)燈箱電費：掛設LED燈箱形式之友善廁所識別標誌，每年補助100元。

二、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為利友善廁所品質提升，在不擴大既有廁所範圍之前提下，包括日光燈、蹲式馬桶、坐式馬桶、小便斗、洗手台、垃圾桶、捲筒衛生紙架、洗手乳機或其他經市場處認定有助於廁所環境改善且屬廁所小型設備之品項，於補助上限額度內，經事先申請核准後請領本項補助。

陸、補助額度

每處友善廁所一年補助上限為60,000元，但實際補助金額依市場處核定為準。

柒、申請程序

一、 書面申請

符合資格集中場請將下列資料裝訂成冊(A4直式橫書)，以郵寄或親送至市場處(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一)「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參與申請表(附件1)。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以市場處收文章

[2] 每處廁所：指同一申請單位相同所在地之友善廁所，含不同樓層之廁間。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審查作業

（一）領取補助之審查流程

1. 工作小組

市場處將先組成工作小組，至申請單位進行現場查證作業，查證廁所位置、硬體設備是否與申請表相符。

2. 審查委員會

現場查證通過後，由本府產業局、環保局、研考會各推派1人及市場處2人擔任審查委員，並由市場處工作小組協助審查及資料彙整等事務，審查各項補助案，其審查原則如下：

(1) 由審查委員審查自理組織所附書面資料是否完整，符合申請資格者優先。

(2) 未接受過相關補助之集中場優先。

(3) 審查委員經會議討論，依友善廁所之位置合宜性、需求急迫性、硬體設備充足性及舒適性等面向，決議各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及優先順序。

3. 審查結果通知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市場處將立即函文通知自理組織及申請單位審查結果以及預定補助起始日期。

（二）免領取補助之審查流程

1. 工作小組審查

有意願在免領補助之前提下提供廁所供民眾無償使用

之民間業者與自理組織，經市場處工作小組現場查證通過後，即可成為友善店家，毋須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審查結果通知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市場處將立即函文通知自理組織及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3. 提報審查委員會核備

免領取補助之友善店家，於每次審查委員會召開時提報予審查委員核備。

捌、配合事項

一、 設置友善廁所識別標誌

（一）申請單位經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友善店家，友善店家應將市場處提供之友善廁所識別標誌設置於市場處指定位置，以利民眾識別；但免領補助之友善店家不在此限。

（二）友善廁所識別標誌分為LED燈箱形式與貼紙形式兩種，友善店家可依現場裝潢及實際需求選擇識別標誌形式；惟選擇貼紙形式者不得請領燈箱電費補助。

二、 配合不定期實地稽查

市場處將實施每月至少一次之不定期實地稽查並建檔存證，以瞭解友善廁所使用和維護之情形。經市場處查證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市場處將立即取消友善店家資格，並不予發放當期補助金額，且同一申請單位不得再次申請補助：

（一）未配合市場處辦理不定期實地稽查。

（二）於補助期間內，未將該廁所無償提供民眾使用。

（三）未將友善廁所識別標誌掛設於市場處指定位置。

（四）未善盡廁所環境清潔及管理責任。

（五）廁所內未提供衛生紙、洗手乳、垃圾袋等如廁基本用品。

（六）未遵守本方案第捌點中其他配合事項。

三、 其他

1. 市場處將不定期針對友善廁所提供狀況進行調查，以作為評估本方案效益之參考，友善店家不得拒絕，並應如實填寫問卷。

2.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時，應事先填具「友善廁所相關事項申請表」(附件5)報請市場處備查：

(1)連續停止開放三天(含)以上。

(2)負責人變更。

(3)進行整修裝潢致影響使用或開放。

(4)退出本方案。

(5)申請「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

(6)其他事項

3. 友善店家進行整修裝潢致影響使用或開放時，應以書面通知市場處施工日期，市場處即自施工日起暫停補助至繼續提供日起恢復，並依實際提供廁所天數，依比例核算補助費。

四、 市場處得視情況評估是否針對免領補助之友善店家辦理現場

稽查；惟前述友善店家仍應配合其他相關規定，無償提供廁所並維持現場環境清潔，違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卻逾期未改正者，市場處將立即取消友善店家資格。

五、 免領補助之友善店家若未違反本方案規定，則於未申請退出方案及本方案因故停辦或不予續辦前，皆為友善店家，不受本方案實施期間限制。

玖、請款方式

一、請款項目

核銷以每4個月為一期，每年度共分三期，請款項目如下：

1. 一般補助：市場處依據核定補助金額，每期給予三分之一。
2. 空間維護及設備改善補助：需事先填具「友善廁所相關事項申請表」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當期請款時檢附支出憑證，與一般補助一併請款。

二、請款方式

請友善店家於每一期屆期次日起30日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向市場處請款。若逾期未請款或檢附之資料有誤，經市場處通知逾期未補正者，則該期補助款將不予發放，且申請單位不得異議[3]。

1.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補助費用申請表（附件2）。
2. 友善廁所清潔紀錄表（附件3）。

[3] 例如1月至4月之補助款，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5月30日前需檢附請款資料，逾者該期補助款不予發放。

3. 領據[4]（附件 4）。

4. 已向市場處申請「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並經核准者，應檢附當期購買「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之支出憑證[5]。

壹拾、 退出方案

一、友善店家如因停業、遷址或其他原因無法再提供友善廁所時，應於一個月前填具「友善廁所相關事項申請書」，敘明理由及欲退出本方案之日期，並於報請市場處備查後配合自行拆除「友善廁所識別標誌」繳回市場處。

二、友善店家應於退出本方案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方案玖、請款作業方式檢附資料向市場處請款；逾期未請款或檢附之資料有誤，經市場處通知逾期仍未補正者，該期補助款將不予發放，友善店家不得異議。

[4] 領據內之具領人應填寫申請單位名稱，代表人應填寫參與友善廁所申請表時之負責人。
[5] 憑證為統一發票或蓋有店章之收據正本；買受人名稱應為友善店家名稱全銜。

（附件 1）

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參與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 (店面及手機)	
開放時段		傳真號碼	
公休日		是否領取補助	□是。 □否。

廁所硬體設備基本資料			
友善廁所地址			
區分男女廁	□有　□無	無障礙設施	□有　□無
蹲式廁所　　廁間	坐式廁所　　廁間	小便斗　　個	
自理組織 簽章			

現場查證結果(以下欄位由市場處人員填寫，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廁所位置符合「攤販集中場周邊100公尺範圍內」規定：　□是　□否					
開放時段符合夜市需求：　□是　□否					
廁所硬體設備與現場勘查結果相符：　□是　□否					
現場查證結果：					
市場處 承辦人員		市場處 股長		市場處 科長	

臺北市市場處

（附件 2）

「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補助費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　　期	申請補助單位：

檢附資料：

☐ 購買憑證　　張(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清潔紀錄表

☐ 領據

☐ 匯款銀行帳戶(影本 1 份)

銀行：

戶名：

帳號：

店章

私章

申請人簽章：＿＿＿＿＿＿

其他審核事項(以下由市場處人員填寫，申請補助單位請勿填寫)

總補助金額	一般補助	第一期	（元）	空間維護及設備改善補助	已請領金額	（元）
		第二期	（元）			
		第三期	（元）			
已領補助金額合計			（元）			

市場處承辦人員		市場處股長		市場處科長	

友善廁所清潔紀錄表

（附件 3）

月份：　　單位名稱：

日期	時間	簽名	時間	簽名	時間	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 4）

領據

茲已具領臺北市市場處核發「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第_____期 □一般補助 □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註:具領人請填寫申請單位名稱，代表人請填寫負責人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北市市場處

友善廁所相關事項申請表

單位名稱：＿＿＿＿＿＿＿＿＿＿＿＿＿＿＿＿

申請備查事項：

☐退出本方案。

☐申請「空間維護暨設備改善補助」。

☐暫時停業，為期：＿＿＿＿天。

☐負責人變更；新負責人姓名：＿＿＿＿＿＿＿＿＿＿。

☐整修裝潢，施工日期：＿＿＿＿＿＿，預計完工日：＿＿＿＿＿＿。

☐其他：＿＿＿＿＿＿＿＿＿＿＿＿＿＿＿＿＿＿＿＿。

申請事由：＿＿＿＿＿＿＿＿＿＿＿＿＿＿＿＿＿＿＿＿

＿＿＿＿＿＿＿＿＿＿＿＿＿＿＿＿＿＿＿＿＿＿＿＿

＿＿＿＿＿＿＿＿＿＿＿＿＿＿＿＿＿＿＿＿＿＿＿＿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北市市場處友善廁所推廣方案補助對象一覽表

臺北市 14 處夜市

編號	行政區	夜市名稱	編號	行政區	夜市名稱
1	大同區	寧夏夜市	8	中山區	遼寧街夜市
2	大同區	延平北路三段夜市	9	中正區	南機場夜市
3	大同區	大龍街夜市	10	松山區	饒河街夜市
4	大安區	臨江街夜市	11	萬華區	華西街夜市
5	士林區	士林老街	12	萬華區	廣州街夜市
6	文山區	景美夜市	13	萬華區	梧州街夜市
7	中山區	雙城街夜市	14	萬華區	西昌街夜市

符合本方案第肆點第二項規定之攤販集中區

編號	行政區	攤販集中區名稱	編號	行政區	攤販集中區名稱
1	松山區	民權東路 3 段 103 巷	9	士林區	社中街
2	松山區	八德路 3 段 106 巷	10	信義區	吳興街
3	大安區	建國假日玉市	11	中山區	民族東路 410 巷
4	萬華區	東三水街	12	萬華區	富民路
5	內湖區	湖光	13	萬華區	雙和街
6	內湖區	麗山	14	北投區	石牌商城周邊
7	北投區	新北投	15	內湖區	內湖路 1 段 737 巷
8	士林區	福華廣場			

※註：上述夜市及攤販集中區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店家或自理組織自行租用廁所供民眾無償使用者，皆可向本處申請納入友善廁所行列。